

股票简称: 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

编号: 临 2013-028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"11精工债"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调整前公司债券评级: AA+ 主体评级: AA
- 调整后公司债券评级: AA 主体评级: AA
- 调整后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,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鹏元资信")对本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(代码: 122122, 名称: 11 精工债)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,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 AA+,评级 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,评级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。

2013年6月28日,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出具了《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,本次跟踪评级的结论为: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,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A+调整至AA,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本次评级调整后,11精工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。

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,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刊登的《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亿元公司债券 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3年6月29日